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以持有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51.37%的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孟宪刚、马立富、李秀枝